

#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 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次學期期中前，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就課程實施內容與教學成效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應就各課程給予適當之建議，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